

化隆回族自治县总工会
化隆回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文件

化总发〔2023〕61号

关于印发《化隆县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三对三”篮球挑战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社会体育组织：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经研究决定举办化隆县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三对三”篮球挑战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学校、社会体育组织认真组队、积极筹备参赛。



2023年7月26日

化隆县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青少年“三对三”篮球挑战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化隆县委 化隆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化隆县总工会 化隆县文体旅游局

化隆县篮球协会

二、组别设置

(一) 男、女甲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者。

(二) 男、女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者。

三、比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

比赛地点：化隆县群科新区公共体育场

四、参赛对象

年龄符合竞赛规程要求的化隆县户籍人员，参赛时持报名时所填写的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五、组队办法

(一) 报名需以队伍形式报名，每支参赛队可报 4 名队员，不设教练员名额，每队需设置队长（兼运动员）一名。

(二) 任何队员不得重复报名和参赛，否则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所在队伍的比赛资格。

(三) 各队准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服装，上衣前后有明显号码，号码为 0 至 99 号。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

(五) 参赛人员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联系电话：13139194290、联系人：杨业务员)。

六、竞赛办法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三人篮球规则》。

七、竞赛纪律及申诉程序

(一) 各参赛队请按竞赛规程的要求参加比赛。如有违反竞赛规程中关于运动员资格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二)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运动员守则。

(三) 参赛球队如对比赛有异议，由队长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诉并缴纳申诉费 200 元，若胜诉申诉费退还。

(四) 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不服从裁判、罢赛及打假球违反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将严肃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的参赛资格。

八、录取名次、奖励办法

(一)各组参赛代表队 12 队以上录取前 8 名;8—11 队录取前 6 名;8 队(不含 8 队)以下递减 2 名录取名次给予奖励;不足 3 队不立项。

(二)奖励金额:第 1 名:2000 元、第 2 名:1500 元、第 3 名:1000 元、第 4 名至第 8 名:各 500 元。

九、经费

各队参赛费用自理。

十、报名、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队教练务必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6:00 前将报名表、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免冠小二寸照片 1 张、保险单、《自愿参赛声明》等报名资料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联系人:杭洛,电话:18997306263,邮箱:

18997306263@qq.com。

各代表队需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出现问题者,取消参赛资格。

(二) 报到参赛

各队于 8 月 8 日上午 8:30 准时到群科新区公共体育场篮球场签到并参赛。

十一、裁判及工作人员由青海省篮球协会、化隆县文体旅游局统一选调。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本次比赛组委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化隆县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三对三”篮球挑战赛报名表；2. 《自愿参赛声明》

化隆县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三对三”篮球挑战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性别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高	体重

自愿参赛声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

附件 1

化隆县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青少年“三对三”篮球挑战赛报名表

组别_____

参赛队名称					
队长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年级	号码
1					
2					
3					
4					

篮球赛运动员身份对照表

队名： 队长： 联系电话：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附件 2

自愿参赛声明

篮球项目是一项带有身体对抗的体育活动，任何不可预测的情况均有可能随时发生，活动中发生的各种情况皆可能对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我完全认同以下几点并完全自愿参加：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体育运动的疾病），如隐瞒任何病情、所产生后果自负。因此我声明，可以正常参加化隆县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三对三”篮球挑战赛。

2. 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本次活动，确保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比赛及途中的安全。

3. 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比赛组委会。

4. 我本人以及我的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赛事中导致伤残、疾病所造成损失的所有追诉权利。

5、本人承诺配合赛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听从指挥，服从赛会相关规定。如因个人不配合赛会工作人员或不服从赛会组织相关规定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

6、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疗救治等相关方面发生的任何费用及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本人承担。

7. 本人承诺，如果与赛会组织方发生纠纷，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本人及本人的家属朋友采取针对赛会组织方的过激行为，赛会组织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在没有任何诱导的情况下自愿签署此责任书。

代表队：

参赛队运动员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